

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（2015 年）

《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八条规定》已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- 一、必须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，严禁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生产。
- 二、必须保证工作场所符合职业卫生要求，严禁在职业病危害超标环境中作业。
- 三、必须设置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保证有效运行，严禁不设置不使用。
- 四、必须为劳动者配备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，严禁配发假冒伪劣防护用品。
- 五、必须在工作场所与作业岗位设置警示标识和告知卡，严禁隐瞒职业病危害。
- 六、必须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，严禁弄虚作假或少检漏检。
- 七、必须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，严禁不培训或培训不合格上岗。
- 八、必须组织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并建立监护档案，严禁不体检不建档。